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深化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，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，激励广大教师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，在第 37 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。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21〕13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推选范围。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

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选名额

我省有 2 个候选人推荐名额，请各地各高校自下而上、逐级推选、优中选优、择优推荐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严把推荐人选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甄选，严格推选，优中选优。

（二）要以事迹为基础，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；要倾斜支持在抗击疫情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。

（三）各设区市、各高校如有合适人选可推荐 1 名。推荐人选要有生动鲜活、感染力强的事迹，在全国或全省有一定影响。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

（四）请各地各高校于 6 月 4 日前，将推荐函（盖章后扫描）和《2021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提交的不纳入遴选范围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人事处刘晓东；联系电话：
025-83335135；电子邮箱：jytrsc@ec.js.edu.cn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2.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
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1-05-27 15:11:14

鲁教办字〔2021〕10号
2021-05-27 15:11:14

鲁教办字〔2021〕10号
2021-05-27 15:11:14

鲁教办字〔2021〕10号
2021-05-27 15:11:14